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6期·总第56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6期
(总第565期)

2月28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3)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
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令第298号) (6)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十五”期间年森林
采伐限额审核意见
报告的通知
(国发(2001)2号) (10)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公文处理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国办发(2001)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
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7号) (16)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号) (18)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9号) (21)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2001〕3号)…………… (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补充通知

(桂办发〔2001〕4号)……………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的意见

(桂办发〔2001〕5号)……………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

(桂办发〔2001〕6号)…………… (27)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号)…………… (29)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号)

征 订 启 事

《广西政报 2000 年合订本》(精装本)已出书，定价每本 72 元，欲购者请与本刊联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二、第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四、第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国家依法维

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六、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七、第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八、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九、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十、第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二款：“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第二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三款。

十一、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手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手续。”

十二、第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的待遇。”

十三、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归侨、侨眷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境定居，经批准出境定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

十四、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讲学的，或者因经商出境的，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十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合法使用的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非法侵占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停发、扣发、侵占或者挪用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的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的，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补发，并依法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

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

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

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回国定居的华侨给予安置。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十条 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

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五条 国家保护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手续。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的待遇。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境定居，经批准出境定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离休、退休、辞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辞职金、养老金照发。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讲学的，或者因经商出境的，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合法使用的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非法侵占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停发、扣发、侵占或者挪用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的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的，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补发，并依法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8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有关军事机关共同成立军

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具体办理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制定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二）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有关事宜；

（三）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指导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

会的工作。

军区司令机关主管辖区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指导辖区内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上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指导下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军事设施保护的有关工作，并协助军事机关落实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的有关工作，并协助驻地军事机关落实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第六条 军事机关应当向驻地人民政府介绍军事设施的有关情况，听取驻地人民政府的意见；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驻地军事机关介绍经济建设的有关情况，听取驻地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第八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确定及其范围的划定，以及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非军用船只进入，禁止建筑、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有碍军用舰船行动和安全保密的活动。

第十条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建筑、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行动。

第十一条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港口的水域，实行军地分区管理；在地方管理的水域内需要新建非军事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当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的样式、质地和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规定，标志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立。

水域车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难以在实际水域设置界线标志或者障碍物表示的，由当地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向社会公告，并由测绘主管部门在海图上标明。

第三章 作战工程的保护

第十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作战工程，包括坑道、永备工事以及配套的专用道路、桥涵以及水源、供电、战备用房等附属设施。

第十四条 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应当在作战工程外围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作战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工程部署、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情况，由省军区或者作战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军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提出方案，报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作战工程布局相对集中的地区，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可以连片划定。

第十五条 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的划定，不影响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十六条 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禁止采伐林木；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应当征得作战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军事机关和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同意，并不得影响作战工程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十七条 禁止私自开启封闭的作战工程，禁止破坏作战工程的伪装，禁止阻断人出作战工程的通道。

未经作战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师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对作战工程进行摄影、摄像、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得在作战工程内存放非军用物资器材或者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

第十八条 新建工程和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开作战工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拆除或者迁建、改建作战工程的申请；申请未

获批准，不得拆除或者迁建、改建作战工程。

第四章 军用机场净空的保护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军用机场净空，是指为保证军用飞机（含直升机）起飞、着陆和复飞的安全，在飞行场地周围划定的限制物体高度的空间区域。

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种植植物，设置灯光或者物体，排放烟尘、粉尘、火焰、废气或者从事其他类似活动，不得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的使用效能。

第二十二条 军用机场管理单位应当了解当地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和高大建筑项目建设计划，提供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技术咨询。

第二十三条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在申请立项前书面征求军用机场管理单位的军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的意见；未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或者建设项目设计高度超过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建设许可手续。

第二十四条 军用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发现擅自修建超过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和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报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当地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有关情况，制定保护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对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第二十五条 在军用机场侧净空保护区域内原有自然障碍物附近新建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机场净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军民合用机场以及由军队管理的保留旧机场、公路飞行跑道的净空保护工

作，适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和军用输油、输水管道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包括：

（一）架空线路：电杆（杆塔）、电线（缆），变压器、配电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埋设线路：地下、水底电（光）缆，管道、检查井、标石、水线标志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电缆充气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无线线路：无人值守微波站、微波无源反射板、各类无线电固定台（站）天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军用输油、输水管道，是指专供军队使用的地面或者地下、水下输油、输水管道和管道沿线的加压站、计量站、处理场、油库、阀室、标志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十九条 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和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以下简称军用管线）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工作，坚持巡查和测试检查制度；必要时，可以组织武装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军用管线沿线群众实行军民联防护线，采取委托看管、分段负责等形式，保护军用管线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地下军用管线应当设立路由标石或者永久性标志，易遭损坏的路段（部位）应当设置标志牌。水下军用管线应当在海图上标明。

第三十二条 军用管线的具体保护要求以及军用管线与其他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军用无线电固定

设施电磁环境（以下简称军用电磁环境），是指为保证军用无线电收（发）信、侦察、测向、雷达、导航定位等固定设施正常工作，在其周围划定的限制电磁干扰信号和电磁障碍物体的区域。

军用电磁环境的具体保护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设置或者使用发射、辐射电磁信号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

第三十五条 地方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安排建设项目，对军用电磁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对其干扰程度和电磁障碍物的影响情况进行测试和论证。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和验收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发射、辐射电磁信号设备和电磁障碍物的状况，以及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未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或者不符合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的，不予办理建设或者使用许可手续。

第三十七条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掌握军用电磁环境保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军事机关和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边防设施和军用测量标志的保护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边防设施，是指边防巡逻路、边境铁丝网（铁栅栏）、边境监控设备、边境管理辅助标志以及边防直升机起降场、边防船舶停泊点等由边防部队使用、管理的军事设施。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边防设施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边防设施。

第四十条 边境地区开辟口岸、互市贸易区、旅游景点或者修建道路、管线、桥梁等项目涉及边防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需要迁建、改建边防设施的，应当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批准；迁建、改建的边防设施的位置、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军用测量标志的保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强制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执勤人员遇有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一）驱逐非法进入军事禁区的人员离开军事禁区；

（二）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予以扣押，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三）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或者军民合用港口的水域建筑、设置非军事设施的，由城市规划、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兴建活动；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擅自进入水域军事禁区，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者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由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离开，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国土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由城市规划、交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定，破坏作战工程封闭伪装，阻断作战工程通道，或者将作战工程用于堆物、种植、养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超高部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设置或者使用发射、辐射电磁信号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的，由城市规划、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干扰设备或者强制拆除障碍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擅自拆除、迁建、改建作

战工程、边防设施或者擅自移动边防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军事设施的保护，适用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军事 设施 办法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发〔2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不仅关系到林业工作的全局，而且关系到各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务院批准的“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消耗森林和林木的最大限量，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不得突破。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要措施之一。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要坚决停止对天然林的商品性采伐，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要按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调减森林采伐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了对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的监督管理，对超限额和超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和林木的，依法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审核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1995年国务院批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到2000年底将执行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各地（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等单位，下同）按照我局的部署已完成了“十五”（2001—2005年）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现将我局的审核意见和保障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的措施报告如下。

一、关于“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汇总，全国“十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22310.2万立方米。按采伐类型的分项限额为：主伐8451.8万立方米；抚育采伐6053.2万立方米；其他采伐7805.2万立方米。按消耗结构的分项限额为：商品材11590.2万立方米，出材量6943.6万立方米，其中人工林采伐量7387.9万立方米，出材量3978.8万立方米；农民自木材4352.4万立方米；烧材6367.6万立方米。全国竹类采伐限额为104636.5万根，其中，毛竹采伐限额56991.9万根，杂竹采伐限额47644.6万根。

全国第五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表明，我国的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继续保持双增长。同第四次清查相比，森林面积净值1370.3万公顷，达到了15894.1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和森林蓄积量分别增加5.4和6.0亿立方米，分别达到了124.9和112.7亿立方米；年均林木净生长量增加3837万立方米，达到45752.5万立方米。

“十五”期间全国年森林采伐限额占年均林木净生长量的48.8%，比“九五”期间的63.6%下降14.8%。按“九五”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的生长量比例同口径比较，全国“十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减少了6788.1万立方米，商品材限额减少了4210.2万立方米。长江上游、黄

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确定的“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2638.1万立方米，与1997年的实际森林资源消耗量相比，调减6109.9万立方米；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确定的“十五”期间年商品材出材量限额1212.8万立方米，与1997年木材产量相比，调减640.8万立方米，完全符合两个工程实施方案中调减森林资源消耗量和木材产量的要求。在“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中，人工林采伐限额8606.9万立方米，占总限额的38.600%，逐步由采伐利用天然林向采伐利用人工林转变。

“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除了具有数据可靠、方法科学、程序合法等特点外，还在全国使用了统一的合理年采伐量测算方法，上海市和西藏自治区首次编制了森林采伐限额。在各省（区、市）的支持下，城镇林木采伐也基本依法列入了采伐限额。同时，还充分考虑了与森林分类经营、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相结合。我局在审核中根据各地的森林资源状况和林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单位的采伐限额指标作了适当调整。我认为，经调整后的“十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比较科学合理的，也是可以执行的（全国“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见附件）。

二、保障“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的措施

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森林资源的总体水平与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距甚远。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表明，全国人均占有森林面积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1/5，人均占有森林蓄积量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1/8。因此，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制度仍然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一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重要工作。

(一)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切实控制森林资源消耗, 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改善生态环境和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 充分认识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重要意义,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狠抓落实, 确保“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 把省(区、市)长、县(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 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一把手作为主要责任人, 真正把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好坏, 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坚决遏制超采伐限额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今后, 凡超限额采伐的, 要追究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 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积极稳妥地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 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 依据森林资源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 对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的森林资源, 由国家林业局依法直接管理。对其他地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实行上管一级的管理制度。在业务上既受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 也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森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要征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加大向重点林区派驻森林资源监督机构的力度。通过十年试点, 森林资源监督已发挥明显作用。要在现有监督机构的基础上, 对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和重点生态工程区及重点集体林区所在省(区、市)派驻森林资源监督机构, 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各地要稳定和充实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和林政稽查队伍, 确保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力量不受削弱。

(三) 认真抓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国务院批准各地“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按采伐类型、消耗结构的各分项限额, 均为每年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 不得突破、挪用和挤占。各地分解下达的采伐限额指标必须落实到限额编制单位, 不得截留。省级林

业主管部门可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商品材采伐限额内, 预留不超过8%的指标, 以备因征占用林地等原因采伐林木时使用。国务院授权国家林业局在各地森林分类区划和国家有关政策到位的情况下, 根据区划的结果对各地森林采伐限额进行调整。凡采伐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 必须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进行管理。严禁超木材生产计划生产商品材。

因自然灾害等特殊需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的, 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 国务院授权国家林业局审批。国家林业局直接管理的重点国有林区因自然灾害等需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的, 由国家林业局审批。在国务院批准的商品材森林采伐限额内, 需要增加木材生产计划的, 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国家林业局审批。国家备用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家林业局根据具体情况严格控制使用。

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 要坚决停止对天然林的商品性采伐。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 凡划为禁伐区的, 要坚决停止一切采伐活动。划为限伐区的, 要严格控制其采伐方式和采伐量。

其他地区要在保护好生态公益林资源的前提下, 在批准的采伐限额内, 对商品林的林木采伐适度放活。对商品林中速生丰产林(含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林), 尤其是非公有林采伐的管理, 要在核定的商品材采伐限额内优先安排, 以调动社会各界造林的积极性。人工林采伐限额必须用于人工林采伐, 严禁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 人工林采伐限额不足的, 可以占用天然林采伐限额采伐人工林。

严格对抚育采伐限额的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抚育采伐限额, 抚育采伐限额不足的, 可以占用主伐采伐限额, 真正将抚育采伐限额落实到需要抚育间伐的中幼林林分, 并认真按照抚育采伐规程的规定进行采伐, 严禁以抚育采伐为名, 加大林木采伐的出材量。要坚决防止“采大留小, 采好留坏”降低森林质量的行为。对违反规程和设计作业的, 一律按滥伐追究责任。各地应采取积极措施, 鼓励依法开展抚育采伐, 以提高林分质量。

与“九五”期间相比，“十五”期间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省（区、市）农民自用材和烧材限额分别减少 433.5 万立方米和 1363.3 万立方米，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对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的管理，提倡节约木材和使用伐木产品。要加大扶持力度，切实加强薪炭林建设，加速林区改灶节材工作，逐步降低对木材的依赖。鼓励节约森林采伐限额。对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凡每年能够对森林资源消耗进行监测，并经国家林业局检查核实，确属节约森林采伐限额的单位，允许其节约的全部商品材限额、农民自用材和烧材限额的一半，结转到下年度的商品材限额中使用。

（四）严格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制度，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凡是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请符合国家林业局规定式样、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没有采伐限额的单位和部门，不得进行林木采伐。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必须认真审核其林木林地权属，凡权属不清或存有争议的，一律不得采伐林木。严格按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对不按规定发证，超限额或超计划发证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发证人员和发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是我国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林木采伐应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并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国有、集体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必须实行我区调查设计、审批和验收制度。要积极推行个人采伐林木的伐区调查设计验收制度。伐区调查设计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承担完成。凡征、占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必须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除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外，还必须提交依法有批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才可以发动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切实加强对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网络、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把木材运输检查监督作为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制度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加大对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努力解决木材检查执法人员的编制和执法经费，改善木材检查监督的执法环境和条件，使木材运输检查监督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铁路、交通等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木材运输的检查，严格要求承运人依法凭证运输木材。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经营加工企业的原料来源的审核。严禁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对新建扩建的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大中型纸浆、人造板等加工企业，国家和有关部门在审批时，须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森林资源审核，并进行相应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要严厉查处违法经营木材行为，堵住违规采伐木材的运输、销售和加工渠道，把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六）加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森林资源消耗的监测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要求，认真做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和森林资源调查。凡不按规定和要求进行森林资源清查和森林资源调查的单位，国务院将不予审批其森林采伐限额。要建立健全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通报制度。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森林采伐限额、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和凭证经营、加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结果要通报，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并与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挂钩。对违反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木材的，要严肃查处，确保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要对各地森林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组织检查，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全国。

附件：全国“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汇总表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全国“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根

单 位	限额总量	按 采 伐 类 型			按 消 耗 结 构					其中: 人工林采伐额度			竹类限额	
		主 伐	抚育采伐	其他采伐	商品材	出材量	出材率	农民自用材	烧 材	总 量	商品材	出材量	毛 竹	杂 竹
合 计	22310.2	8451.8	6053.2	7805.2	11590.2	6943.6	59.9	4352.4	6367.6	8606.9	7387.9	3978.8	56991.9	47644.6
北京	22.5	2.6	3.3	16.6	10.0	5.5	55.0	10.0	2.5	18.6	10.0	5.5		
天津	5.0	1.0	0.8	3.2	1.0	0.5	50.0	4.0		3.4	1.0	0.5		
河北	236.4	55.2	110.7	70.5	149.7	72.3	48.3	77.7	9.0	185.8	149.7	72.3		
山西	81.6	5.0	40.0	36.6	57.6	28.8	50.0	9.0	75.0	81.6	57.6	28.8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	391.7	133.6	150.3	107.8	270.8	144.5	53.4	40.9	30.0	238.9	238.4	117.2		
辽宁	493.8	195.4	213.9	84.5	423.8	285.4	67.3	40.0	30.0	327.4	327.4	163.6		
吉林省地方	629.7	295.7	284.5	49.5	364.2	220.0	60.4	100.8	164.7	243.3	243.3	115.5		
黑龙江省地方	807.2	268.5	390.2	148.5	322.7	193.6	60.0	188.7	295.8	230.9	230.9	99.2		
上海	0.5			0.5	0.5	0.3	60.0			0.5	0.5	0.3		
江苏	89.2	10.0	17.8	61.4	74.1	45.9	61.9	12.0	3.1	89.2	74.1	45.9	457.0	
浙江	700.0	322.5	183.4	194.1	367.5	202.1	55.0	183.7	148.8	209.9	209.9	75.1	8585.0	
安徽	628.2	219.7	231.9	176.6	258.5	151.4	58.6	242.3	127.4	324.7	258.5	151.4	5068.2	
福建	2230.0	777.9	662.4	789.7	1060.0	692.2	65.3	360.0	810.0	801.4	801.4	523.3	14365.1	
江西	1529.5	477.1	437.0	615.4	720.3	482.6	67.0	315.6	493.6	345.9	345.9	167.5	10855.0	
山东	219.4	1.9	39.9	177.6	115.3	69.2	60.0	85.6	18.5	219.4	115.3	69.2		
河南	514.6	22.1	70.7	421.8	142.8	79.2	55.5	331.8	40.0	461.7	142.8	79.2		
湖北	725.0	135.8	373.1	216.1	200.0	126.0	63.0	250.0	275.0	178.9	178.9	93.4	2450.0	
湖南	1282.9	688.9	339.7	254.3	700.7	428.8	61.2	303.2	279.0	468.5	468.5	244.0	7732.9	
广东	1100.0	720.0	172.3	207.7	854.5	441.8	51.7	79.3	166.2	673.9	673.9	348.4	4000.0	
广西	1622.8	776.3	352.7	493.8	822.7	526.6	64.0	314.5	485.6	752.9	752.9	415.8	2268.0	
海南	343.6	263.9	52.4	27.3	192.9	127.1	65.9	18.4	132.3	212.6	192.9	127.1		166.1
重庆	84.7	4.4	16.2	64.1	10.5	5.2	49.5	35.6	38.6	79.4	10.5	5.2	116.1	26571.6
四川	655.6	144.0	137.8	373.8	206.6	103.3	50.0	144.0	305.0	505.0	206.6	103.3	365.2	
贵州	515.5	141.3	260.4	113.8	103.1	67.1	65.1	156.7	255.7	248.8	103.1	67.1	447.1	
云南	2669.6	263.8	635.7	1770.1	362.4	224.7	62.0	727.3	1579.9	281.1	281.1	147.5	256.0	20906.9
西藏	232.3	35.0		197.3	45.0	15.0	33.3	51.3	136.0	7.1	7.1	2.4	0.6	
陕西	237.6	4.1	62.0	171.5	35.1	16.5	47.0	91.0	111.5	79.9	35.1	16.5		
甘肃	157.5	5.2	73.4	78.9	26.1	11.4	43.7	56.2	75.2	85.8	26.1	11.4		
青海	3.7		2.9	0.8				3.7		3.7				
宁夏	4.0		2.1	1.9	1.3	0.8	61.5	2.7		4.0	1.3	0.8		
新疆	239.2	22.0	104.6	112.6	108.7	59.0	54.3	116.4	14.1	90.9	90.9	4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2.9	4.3	2.0	16.6	22.9	13.8	60.3			16.6	16.6	10.0		
雷州林业局	40.0	40.0			40.0	26.0	65.0			40.0	40.0	26.0		
中国林科院系统	12.4	7.4	5.0		12.4	8.3	66.9			12.4	12.4	8.3	25.7	
龙江森工集团	903.0	411.3	214.5	277.2	803.0	449.7	56.0		100.0	211.9	211.9	87.7		
吉林森工集团	428.5	160.5	137.2	130.8	365.0	230.3	63.1		63.5	80.6	80.6	36.0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	496.9	213.0	186.7	97.2	445.3	258.3	58.0		51.6	40.8	40.8	16.4		
大兴安岭林业公司	453.2	122.4	85.7	245.1	393.2	230.4	58.6		60.0	0.0	0.0	0.0		
国家备用	1500.0	1500.0			1500.0	900.0	60.0			750.0	750.0	450.0		

注: 其他采伐包括低产林改造和更新采伐等。人工林采伐限额中的其他采伐对象为人工防护林的更新采伐、薪炭林采伐和低产林改造。

主题词: 林业 资源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发〔2001〕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题的通报》（国发〔1999〕9号）（以下简称《通报》）下发后，国务院各部门在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方面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工作作风有所改进。但是，《通报》中提出的有些要求尚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有的部门对国务院交办的事项不能按时回复；有的部门报请国务院审批的事项，在部门内滞留时间过长，留给国务院研究和审批的时间过短；部门之间协调机制不够完善，仍然存在推诿扯皮、效率不高等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通报》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部门在办理时，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属于需要报国务院审批的事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确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说明理由，对中国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的重大事项，国务院办公厅将把有关办理情况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对国务院办公厅未明确提出办理时限要求的，各部门也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尽快予以办理。

二、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协调工作。请示国务院的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上报国务院。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面协调。如果召

开协调会议，协办部门负责同志应出席并将协调情况及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经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或协调会议纪要作为附件，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后上报国务院。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协办部门应当提前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否则视为失职。主办部门可以视其为没有不同意见，并据此继续办理有关公文；需要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应当在报送的公文中说明有关情况。

凡不按上述要求呈报国务院的公文，国务院办公厅将一律退回报文单位。

三、各部门需要请示国务院的事项，应当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及时上报，给国务院留出研究、决策的时间：一般事项不得少于两周，紧急事项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特别紧急的事项，需要在7个工作日以内批复的，除突发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领导同志另有交待的事项外，必须在文中说明紧急原因及在本部门的办理过程。

国务院办公厅将建立报告和通报制度，定期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各部门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并向各部门进行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为了真正摸清全国粮食库存情况，为国家调控粮食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保证国家库存粮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为此，国务院成立了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协调解决全国粮食清仓查库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根据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最近在吉林省公主岭市、河北省新乐市和湖南省长沙县组织了清仓查库试点，取得了一定经验，为全面开展这项工作进行了必要准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仓查库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查清国有粮食部门所有粮库、粮管所（站）、转运站、外租仓现存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和商品周转粮等）的入库时间、数量、品种、质量情况，核清陈化粮、超期储存粮的数量，以及中央储备粮承储库点分布情况、粮食购销企业的人员状况。

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交叉互查、重点复查、明确责任的原则，先试点后铺开，分阶段实施，关键是确保不走过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对粮食库存较大的省区，由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派员指导。

二、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清仓查库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号）的要求，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一丝不苟，扎扎实实做好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各地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坚持省长负责制和各级行政领导层层负责的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政府要尽快成立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把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要根据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清仓查库方案，保证质量，保证进度。

搞好这次清仓查库的关键是确保不走过场。清查的各项工作都要围绕查清粮食的数量和质量这个主要目标进行。要坚持实事求是，鼓励各地、各储粮单位反映真实情况。要明确规定清查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从基层保管员、企业法人到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从县（市）长到省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报告及报表上审核签字，今后发现问题的要追究责任。国家计委、财政部、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库贷挂钩和超储补贴等相关政策，粮食销售出库后必须及时进行帐务处理，核

减当月统计帐。未回笼的销售结算应收款记入相应往来帐户，严禁在库存统计上出现虚帐。各地对清仓查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在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查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各地区、各部门参加这次清仓查库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明确纪律，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参加清仓查库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正常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这次清仓查库工作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协同工作。要充分发挥财政、统计、审计、监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的直属专门队伍的作用，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共同完成清查任务。

三、扎扎实实，落实清仓查库的工作安排

（一）动员培训和试点阶段。

在清仓查库工作全面启动前，由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各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进行动员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库存统计帐核查方法、库存实物清查方法及填表方法等。各省级政府负责对下逐级动员培训和各项清查准备工作。

2001年2月，国有粮食企业储粮在500万吨以上的省（自治区），要各选一个县（市）先行清查试点。清查试点工作由全国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政府负责具体安排。

（二）清仓查库全面实施阶段。

2001年4月1日至5月初，全国统一开展粮食清仓查库，统计时点为2001年3月31日24时。第一步，由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市（地）之间交叉清查，按照通知要求对全部库存粮食逐仓、逐货位进行实物清查，并与统计帐核对。实物的清查以测量计算方法为主，测量计算与过秤检斤相结合，既要做到准确，又要提高效率。测量、检斤用计量器具应提前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以确保准确性。第二步，在交叉清查的基础上，由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清查工作组，按随

机抽样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粮食库点的2%—3%左右。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直接组织人员，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库、重点环节进行抽查或复查。届时，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重点抽查。

在实物清查的同时，要对粮食陈化情况进行鉴定。为保证鉴定结果的真实性，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安排跨省抽样鉴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直属库、中谷粮油集团所属粮食库存粮食的清仓查库工作，由所在地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清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分公司要在所在地省级清仓查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央储备粮（含原甲字、“506”粮）的清仓查库工作。

（三）汇总上报阶段。

2001年5月中旬，各省级政府在全面清查粮食库存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编制清查汇总报表，对清仓查库工作进行详细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于2001年5月底以前（东北地区6月10日前），向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并分别附本地区清查汇总报表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在当地粮库的清查汇总报表。2001年6月中下旬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全国清查汇总报表和清查工作总结报告，6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汇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清仓查库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粮库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统计、会计和库存管理。要改进统计手段，逐步建立国有粮库的计算机联网，重点做好国家粮食储备库的联网工作。

附件：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温家宝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王春正 国家计委副主任

成 员：

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万宝瑞 农业部副部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陈昌智 监察部副部长

刘鹤章 审计署副审计长

朱之鑫 国家统计局局长

李传卿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聂振邦 国家粮食局局长

何林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高铁生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由王春正兼任，副主任由朱之鑫、聂振邦、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范小建（农业部副部长）担任。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以下简称防雷减灾），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其下设的防雷减灾机构具体负责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

未设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县、市辖区，其防雷减灾工作由上一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经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电力企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电力高压线路、发电厂、变电站等高压电力设施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防雷减灾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高防雷减灾的能力。

第六条 各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防雷减灾技术、防雷产品以及雷电监测、预警系统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

第七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必须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

-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 （二）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或者贮存场所；
-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 （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防雷技术规范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八条 从事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等级认定手续。

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

续，方可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

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

第九条 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防雷装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当地雷电活动规律和地理位置、地质、土壤、环境等外界条件，结合雷电防护对象的防护范围和目的，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时，其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由防雷减灾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审核。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场所或者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其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直接报送防雷减灾机构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需要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原审核程序报批。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建设单位自愿申请防雷减灾机构审核的，防雷减灾机构应当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防雷减灾机构应当自收到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论。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审核结论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审核。

第十四条 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核合格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防雷减灾机构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防雷减灾机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对防雷装置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其防雷装置竣工后必须经防雷减灾机构验收；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必须经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核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和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通过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年度检测。对年度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或者贮存场所，其防雷装置必须每半年接受检测一次。

第十八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必须公正、准确，并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进口的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防雷产品。

第二十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防雷减灾机构报告灾情，并积极协助防雷减灾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

防雷减灾机构应当自接到雷电灾情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由气象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未办理资质等级认定手续擅自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擅自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

（二）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三）变更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按原审核程序报批的；

（四）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五）防雷装置使用单位拒绝接受年度检测或者年度检测不合格又拒绝整改的；

（六）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未按照核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和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雷击爆炸、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等雷击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防雷减灾机构在防雷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

雷电感应的静电、雷电波侵入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防雷装置，是指具有防御直击雷、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性能并安装在建(构)筑物等场所和设施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抗静电装置、电涌保护器以及其他连接导体等防雷产品和设施的总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气象 管理 办法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我区2001年共有普通高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简称高校毕业生，下同)34954人，其中毕业研究生494人(区内院校)，本科毕业生16007人，专科毕业生15449人，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3004人。毕业生人数较往年增多，供需矛盾仍较突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根据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2001年我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和科教兴桂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和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扎扎实实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2001年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

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 and 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和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

(一)区属高校毕业生要重点保证我区“十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保证贫困地区、艰苦行业的需要。对我区需求很少的长线专业毕业生，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批准，学校可以适当放宽其就业范围，允许到区外就业。

(二)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国家规定的就业服务范围内就业。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服务范围主要有：由国家拨款的学校、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师范院校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

在教育系统就业，重点补充高校师资。定向、委培、在职毕业研究生按招生时的规定就业。毕业研究生超出上述就业范围就业，需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批准，并由用人单位向培养单位补办委托培养手续。毕业研究生报到后，如需调整的，由学校上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审批，跨省区调整的，报教育部批准。

(三) 师范类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就业。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安排、推荐或毕业生自荐就业。

(四) 委托培养、定向、保送和少数民族预科班毕业生，要按招生时的规定回到委培单位、定向地区或生源地就业。电大普通专科班的毕业生自主择业。

(五) 结业生在半年内由学校推荐或学生自荐就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六) 各地对非国有单位和各类企业需要录用或聘用的高校毕业生，应放宽行业和生源地的限制，并按规定给予办理户口粮食迁移手续。对到非国有经济单位就业或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其人事关系也可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理。

(七)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下发毕业时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名单，并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接收单位报到。各级公安、粮食部门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粮食迁移证办理户口、粮食迁入手续。

(八)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凭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户口、粮食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落户。区内院校的毕业生，可由本人向毕业学校或各地、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待就业登记；区外院校的毕业生，可由本人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中心或各地、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待就业登记。待就业登记部门继续帮助推荐毕业生就业，同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和办理就业手续等方面的服务。

(九) 毕业生毕业后2年内落实就业单位或从地、市调整到中直、区直单位就业，要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申请办理；在地、市所属单位之间调整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向各地、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定向生、保送生、少数民族预科生要求调整就业单位，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负责审批办理。

毕业生跨县、市调整就业单位，凭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自治区公安厅《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改派户口迁移通知》和户口粮食迁移证办理户口、粮食迁移手续。如调整前已办理落户手续的，由毕业生本人持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公安机关保留影印件备查)和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同意，签发户口准迁证。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凭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准迁证开具户口迁移证，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应凭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办理入户手续。粮食部门凭户口迁移证件办理粮食迁移手续。

(十) 毕业2年后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自谋职业。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要积极疏通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努力拓宽毕业生的就业领域，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一) 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采取措施，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接收安排和储备人才工作。在政府机构改革、企业减员增效、人员分流的同时，要针对一些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及时调整和补充所需的高校毕业生。

(二)各地农业、林业部门要安排或推荐农林等科类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农林技术服务机构工作,并鼓励、扶持高校毕业生创办农业技术服务公司,为农村和农业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各地乡镇企业要站在增强市场竞争力的角度,大量吸纳高校毕业生。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要从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接收高校毕业生。

(三)要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并选拔优秀毕业生到居委会和村委会工作。

(四)鼓励、引导、支持毕业生到多种所有制经济单位就业或利用所学知识自主创业、科技创业。

(五)要切实做好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需要,有计划地辞退代课教师和临时人员,腾出岗位接收录用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建立轮岗交流制度,安排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各级人民政府要允许学校和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范围和自然减员指标内优先接收安排师范类的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对师资的实际需要,在推荐接收安排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到各级教学岗位工作的同时,采取先接收培训,后上岗的办法,积极引导和择优录取部分非师范类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学校任教,逐步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学习和参军入伍,本科毕业生可报考研究生、第二学位生,专科毕业生可报考本科专业,接受多种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取得高一级学历后按有关规定就业。

四、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消除体制性障碍,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努力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就业环境。建立科学、规范的招聘工作程序和制度,维护毕业生和用人

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五、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规范市场行为。不仅要建设好有形市场(双选招聘会),更要建设好无形市场(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提供设备、场所、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证。尽快实现毕业生就业市场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管理向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管理模式转变。

六、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种类型的毕业生就业活动,充分发挥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就业服务。对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回到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就业机会,确保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七、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宣传典型、树立榜样等多种方式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要坚持政策导向,引导和鼓励他们面向基层,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走艰苦创业、科技创业和自主创业的成才之路。

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通报制度。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毕业生的需求和就业情况,通过定期公布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各地、市、县毕业生就业情况,让高等学校和有关部门掌握和了解我区毕业生的需求和就业情况,为我区培养和使用人才提供服务。

九、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校毕业生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8〕1349号),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物价、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

处对高校毕业生乱收费的行为。

十、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到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高校扩招给就业工作带来的新问题，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认真研究“十五”期间我国和我区进行的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毕业生就业反馈的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不断提高高等学

校的办学质量，培养出适应市场需要、社会急需的高质量的建设人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毕业 就业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 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2001〕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关于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1月17日

关于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规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促使我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世界观改造，克服官僚主义、主观

主义和形式主义，真正把维护、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要拿出一定的

时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疾苦，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真正做到“知民之所想，察民之所虑，亲民之所爱，为民之所需”。按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下基层工作和调查研究的时间，省级领导干部全年不少于2个月，地厅级领导干部全年不少于3个月，县（市、区）、乡（镇）领导干部全年不少于4个月。

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下基层调查研究中，要自觉安排一定的时间，深入农村、企业、街道、学校等基层单位，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以下简称“三同”），并将这一做法长期坚持下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三同”的时间，由各级领导干部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来决定。

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应重点到农村，特别要注意到那些困难多、问题多、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那些相对贫穷落后的地方去。自治区、地、市党政领导干部要联系不同类型的村或基层单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2—3个村。也可与原来的联系点结合起来。其他部门的领导干部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落实固定的联系点。

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必须在“深入”上下功夫，坚持眼睛向下看，脚步往下走，到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去，同他们打成一片，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做到：深入农村，要进村入户，与农民拉家常，交朋友，体察群众疾苦，帮助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及其他影响当地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突出问题，指导和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深入企业，要到车间、班组和职工宿舍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为企业和职工特别是下岗职工排忧解难；深入学校，要到教职员工和青年学生中去，与他们交流思想，释疑解惑；深入到街道、所属基层单位，要与群众“结对子”，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过程中，要适当参加生产劳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从思想上解决好实践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问题、群众观点问题。

五、异地交流干部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方面要严于律己，立足基层，安心岗位，集中精力，搞好所在地工作，杜绝“走读”现象。对配偶未随调、随迁的交流干部的休息和休假，可采取轮休的办法解决，一定要保证在双休日期间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领导干部在岗位上值班。具体由当地党委统筹安排，既要保证领导干部享受国家法定的休息和休假时间，又不影响正常工作。

要加强对异地交流干部“八小时之外”以及节假日活动情况的管理。异地交流干部回家休息和休假，要坚持请销假制度，执行自治区有关用车规定。

六、每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要确定调研专题和重点为群众解决的问题，以真正取得实效。要亲自动手撰写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调查报告，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指导面上工作。调查报告要报送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党委。

七、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要严肃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要轻车简从，不扰民，不搞特殊化，不搞花架子，不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进村住户的领导干部要自带行李，按当地规定交纳伙食费。不准接受任何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

八、各级党委要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身体力行，作好表率。要把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列入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登记卡，实行跟踪督查或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总结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搞好交流和推广；对搞形式主义，走过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人和事，要通报批评。

**主题词：密切联系群众 制度 领导干部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 重要批示的补充通知

桂办发〔2001〕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2000年12月5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通知》（桂办发〔2000〕79号），对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信访案件的办理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领导同志批示的非信访案件查

办件的办理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1月17日

主题词：督查工作 领导批示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 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 意见〉的通知》的意见

2001年1月21日

桂办发〔2001〕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0〕61号）和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一次性补发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字〔200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做好拖欠离休干部“两费”的补发工作

各地、市和区直单位上报的截止2000年底拖欠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以下简称“两费”），由中央拨给的补助金一次性补清。补发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老干部工作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实施。各地各单位要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中央补发的“两费”

及时、足额地发到离休干部手中，不得虚报冒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更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对违规使用补助资金以及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的地方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有关单位在补发拖欠的“两费”时，要填表造册，请老干部签名，并将补发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各级组织、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在2001年2月15日前将本地本单位的补发情况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便综合上报。

二、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一) 各地、市、县(区)和有关部门已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桂办发〔1999〕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离休干部医药费的通知》(桂办发〔1999〕69号)架求建立了“两费”保障机制的，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两费”保障机制正常运转；还未建立“两费”保障机制的，要在今年一季度建立起来。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自治区所属企业和未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离休干部

“两费”的保障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正常运行。同级财政要采取积极措施，切实解决离休干部“两费”问题，确有困难的，上级财政要帮助解决。

三、加强对离休干部“两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次性补发拖欠的离休干部“两费”和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新的拖欠，是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一项重要举措。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工作做细做实。同时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对因工作不力再度发生新的拖欠的地方和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统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财政部门要保证应由财政负担的资金及时到位；经贸委系统要协助做好企业离休干部“两费”的落实工作；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机构的管理；组织、人事、老干部工作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检查，确保离休干部的“两费”落到实处。

主题词：老干部工作 离休费△ 医药费△ 保障△ 意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

桂办发〔2001〕6号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反复强调，要精简会议和文件。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会议和文件偏多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最近，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国发〔2000〕30号)，对精简会议和文件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精简会议和文件的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提高认识，改进作风，从源头上控制“文山会海”

(一) 提高对精简会议和文件重要性的认识。会议和文件过多，既造成浪费，又分散各级领导干部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的精力，严重影响机关工作效率与党委、政府的形象。区直各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精简会议和文件是党政机关贯彻和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是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需要，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的需要。从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各类会议和文件精简下来。

(二) 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各部门要巩固和深化机构改革成果，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履行职责，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从根本上改变主要依靠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来推动工作的做法，把工作重点放到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研和督查，解决实际问题上来。

(三) 充分利用现有的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传递信息。今后，凡属一般部署工作、表彰先进等方面的会议要尽量利用电视电话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有条件的，电视电话会议直接开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层层传达。凡有条件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递信息的，要充分利用。

(四) 认真清理各种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各种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太多，不仅浪费人力、物力、财力，而且也是造成“文山会海”的重要原因。今后，凡是部门或牵头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不能再成立领导小组，已成立的各种领导小组，也要按这一原则进行清理。对跨部门的重大工作事项，确需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领导小组的，要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否则一律撤销。确需成立的领导小组，要明确工作期限，工作任务完成即撤销。对已成立的领导小组进行清理问题，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于2001年3月15日前将清理情况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需保留的，要说明理由。

二、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精简各类会议和文件

(一) 实行会议审批制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今后，各部门对年度需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要就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期、经费概算写出专项请示，并填写《自治区级会议计划呈报表》(附后)，于1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将全年会议统一汇总，经与有关方面协调后提出意见，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各部门计划外需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要尽量提前书面请示。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和业务会议，每年一般不得超过2次，会期一般不得超过2天，与会人员要严格控制，一般只开到地、市一级；超过2次以上的，或需邀请地、市、县(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会议的，要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 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各部门会议经费按定额列入预算，一般不再追加。任何会议都不得超过标准使用会议经费，不得挤占其他经费，不得摊派和转嫁会议经费；不得发放会议纪念品；尽量减少在外地开会，不得在高级宾馆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会；不得利用会议组织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 坚持党政分开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党政联合行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凡属于党委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报自治区党委审批；属于政府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内容涉及党委、政府职权范围的工作，如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先办理的，主送单位写“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如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办理的，主送单位写“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报自治区党委”。各类公文应主送上级秘书部门，除上级领导有特殊交代外，不得径送上级领导者个人。

(四) 严格控制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发文。各部门不能直接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内设机构除办公室(秘书处)外，不得对外行

文。冠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字样、代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职能的部门内设机构，可以对外行文，但必须严格限定在职权范围内。各部门领导要加强对文件的审核把关，凡报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没有部门

领导签字或不符合行文规则的一律退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2月7日

附件：

自治区级会议计划呈报表

项 目	内 容
会议名称	
以什么名义开会	
会议时间、会期	
会议地点	
会议内容	
参加会议人员	
经费概算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主题词：精简会议 精简文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会〔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0〕128号)，保留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方面，以自治区版权局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

一、职能调整

(一) 下放的职能

1. 图书零售、出租、投递审批权下放给地市新闻出版部门。
2. 非法出版物认定权下放给地市新闻出版部门。

(二) 划入的职能

1. 全区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刊期等项目变更的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的审批和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和管理，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印制、图书二级批发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等职能。
2. 全区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广西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的职能调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制订全区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年度计划、宏观调控目标和行业政策，并指导实施。

(三) 贯彻国家对新闻出版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关经济性宏观调节措施，参与拟订我区相应的政策措施。

(四) 审核、报批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等，下同)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下同)总发行单位、报(刊)业集团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涉外代理等机构；审核、报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和新闻出版单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五) 对全区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

(六) 负责全区印刷业的监督管理，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印制、图书二级批发单位的审批和管理。

(七) 负责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刊期等项目的变更审批；负责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审

批和管理。

(八) 协同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对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方针政策, 制订出版物市场地方性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对图书的审读和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审听、审看工作, 依法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

(九) 负责全区的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制的管理,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和管理。

(十) 管理全区著作权工作, 组织查处区内重大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 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 负责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的有关工作; 协调、管理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贸易。

(十一) 组织、指导教科书、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及其他重点出版物的租型印制、出版发行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十三) 编制全区新闻出版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标准化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科技工作。

(十四) 制订全区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实施; 承办全区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和新闻出版业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等有关工作。负责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全区性表彰和评奖活动。

(十五)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 承担文秘、档案、调研、接待、信访、保卫、机要、保密工作; 会同有关处(室)拟订出版行业总体发展规划; 负责承办与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 宣

传、普及新闻出版和著作权专业法律知识; 承办相关的行政复议和其他法制工作; 承担搜集、整理、研究、传播新闻出版信息, 开展调查研究, 总结推广对全局具指导意义的经验, 建立我区新闻出版数据库;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出版理论研究, 组织行业宣传报道。

(二) 人事教育处

按干部管理权限, 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工作,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工作; 承办全区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管理局系统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工作; 拟订新闻出版行业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岗位技能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培训

(三) 图书出版管理处(条码中心)

承担全区图书出版的管理。拟订图书出版规划, 组织重点图书出版计划的实施, 审核图书出版社年度选题计划; 指导、监督图书出版社的出版活动, 依法查处出版社的违规行为; 组织图书审读工作; 承办审批内部资料性图书的出版; 对图书出版社进行年检和图书质量监督, 承办申报新建图书出版社工作; 承担古籍整理出版的管理工作。

(四) 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处

承担全区报纸、期刊的管理。研究报刊布局, 拟订全区报纸、期刊发展规划; 承办新办报纸、期刊的审核申报; 承办全区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刊期等项目变更的审批; 承办内部资料性报型刊型出版物的审批和管理; 组织对报纸、期刊的审读, 依法查处违禁报刊和报社、期刊社的违规行为; 核发、管理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

(五)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处

承担全区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及全区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发行、进口的管理工作。承办新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全区电子出版物制

作单位备案管理工作；审核全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办理重大选题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及复制单位的年检、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质量监督；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和制作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内部资料性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的审批和管理。

（六）出版物发行管理处

拟订出版物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和书报刊市场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管理全区图书发行工作；承担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的审核申报；承办书刊二级批发单位的审批；承办地方或专业性的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审批；组织依法查处非法出版活动。

（七）印刷业管理处

承担全区印刷业监督管理。拟订相应地方性出版物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管理措施；承办全区出版物印刷（含专项）企业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资格认证和年检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印刷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图书印刷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承办国家限制进口印刷设备的审核、申报和协调工作；承担全区中小学统编教材的租型、生产、供应；指导和协调区编中小学教材的印制工作；承担有关租型图书的印制。

（八）版权管理处（出版物市场稽查队）

组织实施国家著作权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拟订地方性著作权管理措施；宣传普及著作权法律知识；检查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严重侵犯著作权案件；承办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审核、申报工作，并进行指导监督；承办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查处大案要案的工作。

（九）计划财务处

承担局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局及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编制局系统的财务和基建计划；研究落实国家对新闻出版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各种经济调节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中小学教材的定价和印刷工价标准；组织协调本系统资金周转等重大财务活动；承担全区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书刊印刷业及图书发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局系统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区审计厅对局系统各单位进行有关审计工作。

（十）对外合作处

承担对外合作出版、版权贸易业务和图书进出口管理。承办有关的外事活动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出版物出口贸易展览、展销活动；承办新闻出版单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审核、申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事业编制8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副处长（主任）2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核定离退休工作人员事业编制3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9名。

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有关事项

为了有利于我区新闻出版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区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暂时保留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总社的牌子，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实行一套领导班子，但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政事、政企分开。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北流市 计生局



市计生局长梁立武(右一)与工作人员上街宣传计生政策与法规。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举办各种专题的人口与计生讲座大大丰富了群众的婚育知识。



计生服务人员热情为育龄妇女体检。



只生一个孩子好!



举办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晚会来开展计生宣传, 效果很好。



计生服务人员上门为育龄妇女送计生药品和用具。

颇具特色的北流市民乐镇320米长的人口与计生专题宣传长廊是全国最长的计生漫画宣传长廊。





局长何国欢(右一)与局党委书记王政林(右二)在那坡县实地勘测边境公路建设情况。



局长何国欢(左五)、局纪委书记罗建军(右三)、局长助理罗永福(右二)在道班一线检查工作时与基层职工合影。

百色地区公路管理局



百色地区公路管理局办公大楼雄姿



平果——百色二级公路一瞥



贵州省盘县——百色三级公路远眺

去年,百色地区公路管理局,紧紧围绕公路养建管这一中心,狠抓公路全面养护和工程全面质量管理,抓住路网建设和边境公路建设大会战的机遇,加快旧路改造提高等级工作,成绩显著。

去年管养公路总里程为2200.14公里,列为检评里程2132.37公里,好路率为71.68%。

—养护工程实施进度快,质量好。养护工程年投资3296.76万元,合格率100%,优良品率85%以上。年内累计完成投资3412.67万元,除油路工程外,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达94.86%。

—路网工程、扶贫工程、养护专项工程实施力度大,进度快,质量优。测设方面:4月份完成了百色至田林二级公路、田林至利周三级公路改建工程及平百路二期遗留工程勘测任务。

古靖线大新界至靖西扶贫油路大修工程42.34公里,投资2828.55万元。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那坡百大至云南界扶贫油路大修工程20.111公里,投资1850万元。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盘百公路第二期油路大修工程于去年5月竣工验收,评定为优良。第三期工程37公里,投资2000万元,完成85%。

平百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遗留工程投资722.170万元。完成83.1%。

—按时完成边境公路测设任务,并及时组织施工。按上级布署,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边境公路的勘测设计任务。我局负责施工路段已有25个标段开工,施工里程长达262.4公里(其中沿边路148.7公里,通乡镇油路113.7公里)。目前工程施工进度喜人,质量保证,完成投资1983.40万元,综合完成率为计划的104.97%,受到区交通厅边境建设办的好评,并在防城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绿色工程圆满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在区公路局绿色工程专项检查验收中得115.4分,排在全区地市公路局的第4位。

—精神文明建设再结硕果。局机关巩固了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年内巩固了县级以上文明单位20个。双文明公路管理站115个,其中巩固108个,新创7个,达标公路管理站43个,经检查验收全面实现计划目标。

—去年六个收费站共收取车辆通行费5249万元,收费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展望新世纪,百色地区公路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将继续坚持公路养建管工作方针,以素质、质量、安全、进度为工作重点,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励精图治,再创佳绩!

(赵国专 撰文/摄影)



百色地区公路管理局非常重视队伍素质建设,经常开展各种业务和身体素质的竞赛活动,大大提高了队伍的战斗力。

ISSN 1002-3496

06 >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